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表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2 吋)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就讀學校	☐ _____ 系 _____ 年級				
學制	☐ 日間部 ☐ 進修部 ☐ 二技				
預計 畢業年月	_____年_____月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實習成績 (請檢附最近一次實習成績證明佐證)	
檢附資料查檢表： ☐ 本院提供院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表 ☐ 申請當下之前一學期 <u>成績證明書</u> (11302) ☐ <u>在學證明</u> (11401) (以校方開立之證明為主，若檢附學生證者，須有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戳章以茲證明。) ☐ 身分證正反影本 ☐ 服務合約書一式兩份(2份正本，簽名及蓋章) ☐ <u>領據正本</u>			申請費用	1 學年12萬元	
			申請者本人簽名		
			送審學校系主任或導師		
審核結果 (此欄位由審核單位勾選)			護理科		
☐ 審核通過 ☐ 審核不通過					

備註：

1. 由本院護理科接受申請，必要時請申請人到院護理科面試審核。
2. 相關規定另請參見服務合約書。

檢附-申請當下之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佐證資料

成 績 證 明 - 黏 貼 處

檢附-護理科系在學證明，佐證資料

(以校方開立之證明為主，若檢附學生證者，須有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戳章以茲證明。)

護 理 科 系 在 學 證 明 - 黏 貼 處

檢附-身分證正反影本，佐證資料

身 分 證 正 面 - 黏 貼 處

身 分 證 反 面- 黏 貼 處

檢附-金融機構封面影本，佐證資料（帳戶戶名須為學生本人）

金 融 機 構 封 面 影 本 - 黏 貼 處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相關科系學生獎助金服務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金事宜，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權利義務

- （一）甲方提供乙方之獎助金每學年新台幣12萬元整，乙方需履行服務義務1年（不含試用期）。
- （二）乙方須於畢業後3個月內至甲方接受新進人員甄試及報到，通過甄試後接受甲方工作分派，並自報到日起至甲方擔任**病房輪班護理師**並履行服務。
- （三）因延畢無法報到者，須繳交學校開立的延畢證明。
- （四）男性獎助金者應徵入伍服役，應提出義務役證明，於服役期滿後3個月內至甲方接受新進人員甄試及報到。
- （五）乙方請領獎助金時，應備具領據及相關資料向甲方辦理核銷。
- （六）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 （七）乙方履行服務義務1年後，可簽約續任1年給予留任獎金6萬元。

第二條 合約提前終止

- （一）因故無法履行甲方保證義務年限者，乙方應通知甲方，並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無息退還甲方。
- （二）因行為表現不當遭受退學處分、累積處大過處分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之情形者，甲方得視實際情形決定取消獎助金之獎助，乙方須於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無息退還甲方；參加新進人員甄試未獲錄取，於甲方通知再次參加甄試仍未合格者，亦同。

第三條 服務保證義務未完成

- （一）乙方於任職甲方期間，如未完成履行服務義務時，退還金額以未完成之服務日數按比例金額計算，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退還本院。
- （二）乙方因故留職停薪或住院病假而無法履行服務義務，則順延服務期限。

第四條 資料提供之同意

乙方同意甲方提供其申請獎助金及履約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予所屬學校參酌，俾利該校協助宣導甲方獎助金相關申請事宜。

第五條 連帶保證

- (一)本合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約應返還之獎助金、不履行本合約各項約定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先訴抗辯權。
-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六條 其他

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依約應繳還之獎助金，應無條件給付予甲方；已申報之所得，依所得扣繳法令規定不得在所得中扣除。

第七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 甲方通訊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0號。

二 乙方通訊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及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第八條 管轄

- (一)本合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前項約定於本合約之連帶保證人亦有適用。

第九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代表人（院長）：

地 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0號

乙 方：（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乙方法定代理人（父）：（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乙方法定代理人（母）：（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所：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與 乙 方 關 係：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款 收 據

茲 領 到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新台幣12萬元
整 。

此 致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領 款 人：

通 訊 地 址：

身 分 證 號 碼：

匯款銀行及帳號：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